

B. 股東權利

下文概述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適用於澳洲註冊成立公司的若干澳洲法例的主要條文。

本公司於1990年4月23日根據公司（西澳洲）法在澳洲以Torum Mining N.L.的名稱註冊成立為無責任公司，並於西澳洲登記。本公司名稱於1990年7月5日由Torum Mining N.L.變更為Dragon Mining N.L.。於1990年9月19日，本公司以股票代號「DRA」於澳交所上市並開始買賣。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創始人是具有豐富開採及勘探經驗的地質學家。本公司的創始人已不在本公司任職。於2007年2月16日，本公司將其公司架構由上市無責任公司轉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自此以「龍資源有限公司」進行買賣。

1. 股份類別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具有董事可能認為適合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當本公司發行不具投票權的股份時，在該股份的類別名稱中應當出現「無投票權」字樣。雖然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但除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股份的類別名稱必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樣。

2. 對新發行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根據澳洲公司法，在任何新發行股份可提呈發售予非股東之前，股東並無任何權利獲提呈發售該等股份。

3. 變更股本

董事會可採取其認為適宜的一切行動以使授權或落實更改本公司股本或變更或廢止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他行動生效或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尤其是可以（但不限於）：

(a) 四捨五入或不計任何碎股或任何零碎配額；及

(b) 釐定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彼等中的一名或多名在股息、股本、投票或其他方面擁有優先權或特別利益的其他配額。

4. 購回

在符合澳洲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削減股本或購回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5. 投票權

澳洲公司法規定：

- 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法人代表作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代表；及
- 獲委任代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代表與委任代表的股東擁有相同權利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但僅限於委任所允許的範圍內）以及參與要求投票表決。

公司章程第13條載有關於反映該法定地位的出席、發言及投票（包括代表）權利的實用條文。

6. 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公司章程規定，倘本公司被清盤且於分派資產償還實繳資本後，仍有剩餘資產分派予股東（以該身份），該等資產將按以下方式分派：

- (a) 按根據各類股份的發行條款確立的對該等資產的有關權利分派予各類股份的股東；及
- (b) 盡最大可能使（就各類股份而言）分派予持有該類股份的股東的金額乃按該股東就股份已付金額（包括任何入賬金額）佔該類股份全體股東就股份已付及應付金額（包括入賬金額）的比例分派，

惟拖欠支付任何催繳股款但其股份（不論類別）尚未實際被沒收的股東無權享受該分派，直至結欠的催繳股款獲悉數支付為止。

7. 股份轉讓

公司章程第9.1條規定，在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書面文據轉讓其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股份。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違反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拒絕辦理登記，且必須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要求時辦理登記。

8. 變更權利

倘已發行股份在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不得變更或廢除，除非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75%的投票權的股東，親自或由代表出席該類股東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通過決議案批准，股東大會必要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持有（或如持有人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9. 董事

上市規則附錄A1項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僅任職至該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10. 董事於事項中的權益

各董事必須按澳洲公司法規定在董事成為董事的首屆董事會會議上或在董事知悉產生重大權益的事實後的首屆董事會會議上或在首次審議訂立產生該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以較早者為準）向董事會申報及披露重大權益。

11. 對董事投票的限制

除非澳洲公司法和上市規則允許，否則董事會不應給予董事批准，使其有權對涉及董事重大利益的決議進行投票或出席董事會會議。

12. 出售資產

澳洲公司法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並無特定限制。然而，根據澳洲公司法第2D章董事職責及澳洲一般法律誠信義務之規定，董事行使出售資產之權力時，須為本公司爭取最佳利益而基於恰當理由審慎而忠實行事。

在未獲股東批准下，本公司不可給予其關連人士任何財務利益，惟澳洲公司法第2E章指明之其中一項例外情況適用則除外。關連人士（定義見澳洲公司法第228條）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人士或實體。

13. 重組

根據澳洲法法定條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進行若干重組及合併：

- 獲大多數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及
- 獲決議案所投票數的75%批准。

該重組或合併亦須獲澳洲法院法令批准。

14. 清盤

在符合澳洲公司法的情況下，關於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應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董事會可授權向澳洲法院提出本公司清盤呈請。

15. 收購法例

澳洲公司法第6章的收購條文適用於若干股份買賣。該等條文適用於上市公司及超過50名股東的非上市公司。

澳洲公司法嚴禁該人士進行該項收購，倘收購在澳洲註冊成立公司的有投票權股份（適用於澳洲公司法第6章）的「相關權益」（主要是作為股份持有人，或有權投票或出售股份）會導致收購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投票權將：

- 由20%或以下增至20%以上；或
- 已持有逾20%投票權（但少於90%）的人士如想增加其在本公司的投票權。

除非有例外情況適用。此等例外情況包括以下收購：

- 在正式提出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所有股東均可參與；
-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 每六個月增加3%（惟受限於某些資格限制）。

倘一名人士提出收購要約，而在要約期結束時該人士（及其聯繫人）擁有已發行股份90%的相關權益，並已收購其於收購要約提出收購股份的75%（以數量計），則該人士可於要約期完結後一個月內以收購建議下的相同價格強制收購並非其持有的任何餘下股份。即使沒有提出收購建議，但倘該人士合法收購已發行股份90%或以上的相關權益，其亦可於首次收購已發行股份90%或以上權益後的六個月內以公平值（經獨立專家確認）收購餘下股份。

根據澳洲《1975年外國收購和接管法（聯邦）》（Foreign Acquisition and Takeovers Act 1975 (Cth)）及相關法規，海外人士建議收購須獲澳洲司庫（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建議）事先批准。

16. 股東保障

本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並受澳洲公司法及澳洲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以下論述公司章程以及澳洲法律及法規所提供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屬重要及上市規則附錄A1項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所規定的主要股東保障標準。

16.1 須取得絕大多數投票的事宜

上市規則附錄A1項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規定以下事宜須經股東以絕大多數投票批准：

- 發行人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由該類別股東投票）；
- 發行人公司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如何擬定）；及
- 發行人自願清盤。

根據澳洲法律，就若干事宜存在「特別決議案」投票限額，實際為75%限額。根據澳洲公司法及／或公司章程，以下事項須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

-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
-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或廢除；及
- 本公司正由法院進行清盤或自願清盤。

16.2 絕大多數票的意義

上市規則附錄A1項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規定，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對於改變發行人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絕大多數票（由該類別成員投票），額外的要求是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該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股東。

根據澳洲公司法第9條，特別決議案指已根據若干規定規則發出通告以及獲至少75%有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16.3 權利變更

公司章程規定，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須以由共同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75%的投票權的股東，親自或由代表出席該類股東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通過決議案批准。公司章程亦規定，不少於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持有人方構成該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16.4 公司章程變更

澳洲公司法第136(2)條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或廢除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亦規定，在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前，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任何條文，亦不得增添新條文。

16.5 增加個別股東法律責任須經股東本人同意

根據澳洲公司法第140(2)(b)條，如果及當該修訂增加股東向本公司股本注資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付款的責任，則除非本公司股東書面同意受約束，其將不受於彼等成為股東之日後公司章程作出的任何修訂的約束。

16.6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

上市規則附錄A1項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規定，核數師的委任、辭退及薪酬須由發行人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批准。澳洲法律並未規定兩級董事會制度。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根據公司章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將核數師罷免，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為履行剩餘任期。

澳洲公司法第327B(1)條規定，公眾公司應於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並須於隨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填補任何核數師職務空缺。委任以由簡單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方式進行。

澳洲公司法第329(1)條規定，公司核數師可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方式通過決議案罷免，前提是在大會前至少兩個月向公司發出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

澳洲公司法第250R(1)條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事務可能包括考慮年度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薪酬。然而，澳洲公司法並無規定核數師薪酬須經大多數股東批准。根據澳洲法律此為董事會事宜。

16.7 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規則附錄A1項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規定，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澳洲公司法第250N條規定，本公司須每個曆年至少一次及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在遵守澳洲公司法的前提下，持有本公司股本至少5%投票權的股東，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有權召開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此外，根據澳洲公司法，持有至少5%投票權的股東，或至少100名有權對議案投票的股東，可聯名向公司送達通知，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審議其擬提出的議案。若公司收到該通知，則須在通知送達後2個月以上舉行的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對該議案予以審議。本公司將承擔向股東傳閱該等議案通知的費用，除非本公司未及時收到該等議案通知，導致無法隨相關會議通知一并向股東發出議案通知，則於該情況下，提出要求的股東需共同且個別承擔相關費用。

16.8 股東大會通告

上市規則附錄A1項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規定，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21天及至少14天前發出（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合理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

公司章程規定，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天的通知方可召開。

16.9 於股東大會上的發言及投票權

上市規則附錄A1項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規定，全體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一名股東於批准交易或安排的投票表決上棄權（例如該名股東於該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只限於對任何特定決議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澳洲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書面通知須向每名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及每名董事個別發出。大會通告須載列（其中包括）大會的時間、日期及地點以及大會事務的一般性質。澳洲公司法第250S條亦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須令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就本公司的管理在會上提出問題或作出評論。

公司章程規定，每位股東均有權獲得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並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並發言。

16.10 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

上市規則附錄A1項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規定，認可的香港結算所須有權委任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這些委任代表／公司代表須享有相當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澳洲公司法並不包含任何會導致禁止認可結算所委任委任代表／公司代表的條文。公司章程第13.3(b)條明確賦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權利。

公司章程亦規定，任何投票股東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彼投票表決。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投票股東可委任兩名委任代表代表彼及代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投票表決。此外，受委代表屬個人的投票股東或身為公司的投票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彼或彼等所代表的投票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16.11 董事的罷免

上市規則附錄A1項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規定，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

16.12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以符合澳洲公司法、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暫停辦理在香港備存任何股東名冊（包括任何電腦或電子股東分冊或股東支冊）的股東登記手續。